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鲁 1702 破 2 号

2024年7月15日，本院根据安徽省徽商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4）鲁1702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安徽省徽商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菏泽鹏翔文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4月9日，本院作出（2025）鲁1702破2号决定书，指定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菏泽鹏翔文具有限公司管理人。菏泽鹏翔文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书及《菏泽鹏翔文具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提请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共有 12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总计 106 679 980.11 元。经管理人依法审查，对该 12 户债权人的债权确认金额共计 100 555 864.36 元。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记载的 12 户债权人共 14 笔债权均无异议。其中，优先债权金额总计 41 203 769.54 元，普通债权金额总计 59 352 094.82 元。

本院认为：因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

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记载的12户债权人共14笔债权均无异议。2026年8月1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债权确认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安徽省徽商进出口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菏泽鹏翔文具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贾艳平
审 判 员	刘媛媛
审 判 员	闫雪艳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薛梦圆
书 记 员	郭亚爽

附：《菏泽鹏翔文具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菏泽鹏翔文具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安徽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36,402,066.65	36,397,066.67	优先债权
		14,171,591.66	14,167,283.33	普通债权
2	安徽省徽商进出口 黄山有限公司	5,114,415.32	5,113,288.61	普通债权
3	胡英	4,137,145.42	1,484,946.67	普通债权
4	菏泽春辉化工有限 公司	2,280,000.00	1,581,212.50	普通债权
5	济南书豪印铁包装 有限公司	743,384.98	539,121.22	普通债权
6	菏泽海诺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4,857,989.87	4,806,702.87	优先债权
		11,199,650.14	10,827,539.74	普通债权
7	崔敬周	11,004,000.00	10,508,266.67	普通债权
8	韩登高	4,132,333.33	4,101,666.67	普通债权
9	张宝华	1,245,000.00	680,000.00	普通债权
10	于少平	6,123,000.00	5,683,000.00	普通债权
11	徐克全	2,231,000.00	1,627,366.67	普通债权
12	刘善会	3,038,402.74	3,038,402.74	普通债权
合计		106,679,980.11	100,555,864.36	

